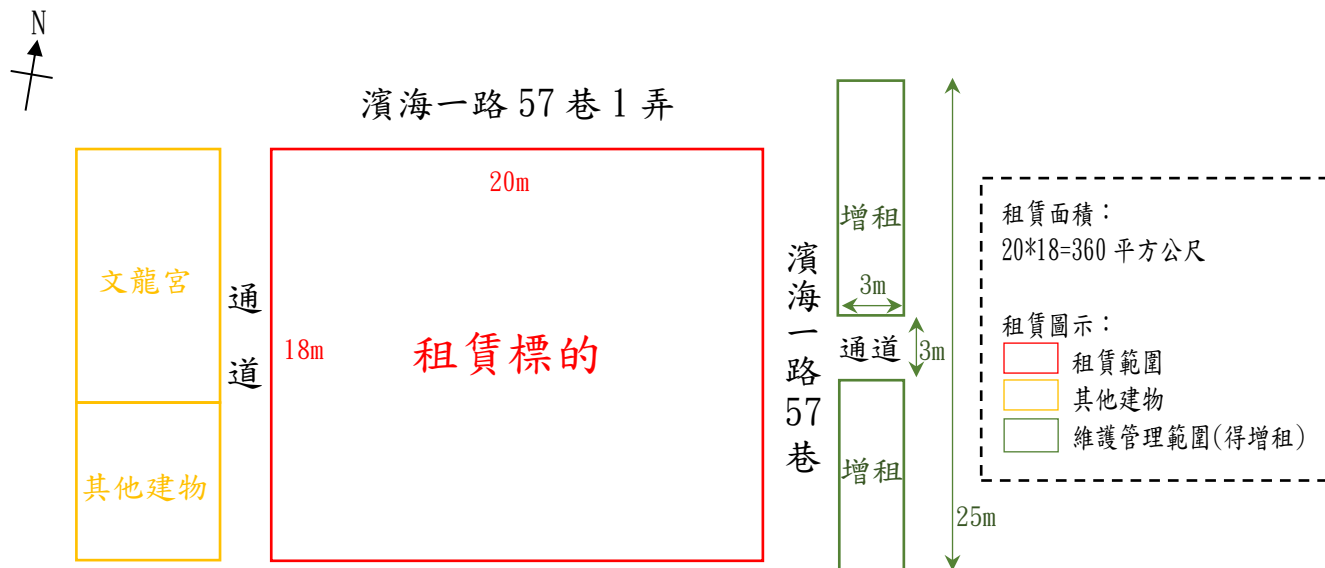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475-11 地號部分土地

標租位置圖



※本圖為概略示意，實際比例以現場為主

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475-11 地號部分土地

標租外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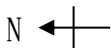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禁止搭蓋建物及經營收費停車場。

水電申設、場地整理等由承租人自行處理並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。

租賃標的物及其周邊環保暨公共安全等由承租人負責清潔、維護等管理。



本案不含原佔用人所有之設備及地上物；承租人應保持租賃標的物及通道暢通，不得阻礙周邊住戶於災難發生時，逃難之必要通道。



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475 地號部分土地

增租外觀

本案禁止搭蓋建物及經營收費停車場。

無論增租前後，標的及其周邊環保暨公共安全等由乙方負責管理。

N ←



本案不含原佔用人所有之設備及地上物；承租人應保持增租範圍及通道暢通，不得阻礙及影響哈瑪星內溝仔籃球場之出入動線。

N ←

